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25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认为违法或者不当，损及其正当权益的，向学院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

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由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方面人员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单数。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并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作出处理结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有异议，应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生申诉可委托代理人。学生（申诉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其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学生因同一案件向学院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在申诉复查结论做出前，申诉人可书面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撤诉申请后，可以中止处理程序。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和年级、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
- （二）申诉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三）相关证据材料及其来源；
- （四）申诉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的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7日内，视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是否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准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自行

撤诉。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应当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获得 2/3 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学院重新作出的决定即是复查决定：

- （一）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三）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申诉复查决定对原处分或者决定进行变更或者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发文部门重新发文。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分或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申诉委员会应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

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申诉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学号	
申诉人所在学院、班级		申诉人身份证号	
申诉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申诉人应提供的材料 ☐ 学院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 申诉人提交的其它材料，请列明：			
申诉申请人签字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7年7月31日印发
